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法人模板）

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占道从事经营活动案	三明市万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0X						黄**	居民身份证	35*****516	永城管罚决（2023）20号	行政处罚行为	经核实，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时25分至2023年12月12日8时25分期间，擅自在水安市凯城香榭城华府9幢东侧人行道、五一一路61号南侧人行道、燕江中路396号西侧人行道占道从事共享电动车（共六辆）经营活动。该六辆共享电动车车身均为白色，车体左侧和右侧分别印有“三明交运悠骑”和“中国铁塔”字样，车头及车尾处印有“二维码”图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肆佰元整（400.00元）。	0.04	无	无	2024-1-3	2026-1-3	2025-12-21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0XB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0XB	